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有權控制約24.98%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表決權，其中約4.9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彼直接持有，約20.03%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則由彼以上海海嶧、上海嶧眾及上海嶧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控制，該三家受控實體分別持有12.93%、5.27%及1.83%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此外，孫博士於[編纂]前根據股東協議有權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因此孫博士及其受控實體於[編纂]前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孫博士及其受控實體將有權控制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表決權。由於股東協議的特殊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彼等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並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如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或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孫博士目前負責管理上海海嶧、上海嶧眾及上海嶧慕組成的股權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該等股權平台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業務與孫博士的業務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表決方式集體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平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宜總是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充分考量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v)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表決前放棄投票；
- (vi)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能妥善履行其職責，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運營，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財產、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可獨立經營業務，並持有業務所需的特許權及資質；
- (ii)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成熟，設有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供應商、技術及醫療專家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且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擁有獨立作出及執行經營決策的權利；
- (i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如有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運營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團隊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資金管理、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完善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的運營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

- (i)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董事須放棄在相關決議案上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召開股東會審議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次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取得有關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平衡，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相關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運營、營銷及任何其他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